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肖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3 年 3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7165364L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配电系统智能设备、通信网关设备、测量装置、数据采集设备，可视化数据中台交换设备、图形渲染终端设备；服务：地理信息系统与相关数据、软件、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配电系统智能设备、通信网关设备、测量装置、数据采集设备，可视化数据中台交换设备、图形渲染终端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的租赁；售电服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批发、零售：配电系统智能设备、通信网关设备、测量装置、数据采集设备，可视化数据中台交换设备、图形渲染终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力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服务器、大屏可视呈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力技术服务提供商，以电力咨询设计服务为先导，带动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快速发展，为电网及附属企业、政府机构、工商业企业等客户提供完备的电力技术服务。同时，融合已有的地理信息技术，公司业务逐步向数字化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延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

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43,160 | 13.21 |
| 2 | 叶肖华 | 5,402,800 | 12.01 |
| 3 |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68,800 | 11.26 |
| 4 |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9,360 | 9.82 |
| 5 | 谢晴 | 4,322,960 | 9.61 |
| 6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20,000 | 7.82 |
| 7 | 徐世峰 | 2,547,080 | 5.66 |
| | 合计 | 31,224,160 | 69.39 |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股份，通过点力投资持有 7.88%股份，通过一晟投资持有 4.26%股份，通过定晟投资持有 1.71%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86%的股份。其中，叶肖华分别为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叶肖华先生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行使合伙企业对经纬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叶肖华先生享有发行人 46.3%的表决权。

叶肖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前五位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WA1K9G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223.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叶肖华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79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2、叶肖华，详见本报告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3、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WA1T22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90.7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叶肖华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80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4、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WA1N31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66.2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叶肖华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81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5、谢晴，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1996 年加入浙江德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999 年加入顶新国际集团杭州顶信纸业有限公司；2000 年加入盾安集团杭州盾安电器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6、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85344291E |
| 成立时间 | 2006-04-06 |
| 注册资本 | 36,267.7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叶肖华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及设备、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智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环境监 |

测仪器仪表、流量仪表、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配电网、电力设施、充电设施、光伏发电等电力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设计、安装、施工和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仪表及设备、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的销售、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代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徐世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加入浙江八方通信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6 年加入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加入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浙江安安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4 年加入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由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7165364L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肖华。

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券商主要辅导人员为：赵中堂、林文亭、黄超、朱云祥。赵中堂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参加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叶肖华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张伟 | 董事、总经理 |
| 3 | 钟宜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王凤祥 | 独立董事 |
| 5 | 杨隽萍 | 独立董事 |
| 6 | 陈青海 | 监事会主席 |
| 7 | 汪用平 | 监事 |
| 8 | 余辉君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徐世峰 |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10 | 林建林 | 副总经理 |
| 11 | 周小平 | 副总经理 |
| 12 | 徐建珍 | 董事会秘书 |
| 13 | 黄丹宇 | 财务负责人 |
| 14 | 丁敏华 |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15 | 谢晴 |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助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

四、辅导内容

（一）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辅导要点：

- 1、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组织机构
- 3、公司运行管理

- 4、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5、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6、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辅导要点。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 2、《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3、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4、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1）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2）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五）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

上市主体；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将整个辅导期间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第一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 | |
|-----|------------|
| 1 |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
| (1) |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
| (2) | 法律法规培训 |

| | |
|-----|--------------------|
| (3) |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
| (4) |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
| (5) |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
| (6) | 依法缴纳税金 |
| (7) |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
| (8) |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

(一) 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三) 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 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六) 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七)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八)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二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 | |
|----------|----------------------------|
| 1 | 辅导方案的实施 |
| (1) | 公司章程 |
| (2) |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
| (3) |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
| (4) | 信息披露制度 |
| (5) |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 |
| (6) |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
| (7) |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

(一) 《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第 81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二) 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三)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四) 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五) 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六) 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七)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三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 1 |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
|-----|--------------------|
| (1) | 辅导总结会 |
| (2) | 准备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 |
| (3) |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 (4) |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申请辅导验收 |

(一) 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 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三)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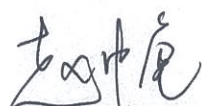
(四) 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在完成上述三个阶段的辅导之后，海通证券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并申请贵局对拟发行公司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预计申请辅导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5 月、预计向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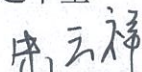
赵中堂



林文亭



黄超



朱云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古墩路1899号 A1幢6楼626-628室，法定代表人叶肖华，公司联系电话：0571-88720288，电子信箱：zengz@gisway.com.cn，传真：0571-88720255，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